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借款方式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

属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为提升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期货”）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楼塔一 0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蒲贤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中国证监会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为 915100006216082388，经营范围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期货 1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金期货的资产总额 59.54 亿元、负债总额 53.12 亿元，扣除客户权益部分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总额 7.46 亿元、负债总额 1.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3.98%；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33.21 万元，净利润 4,799.91 万元。

国金期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311、312 室

法定代表人：易浩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鼎兴 1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金鼎兴的资产总额 17.39 亿元、负债总额 3.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3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7.37 万元，净利润-14,861.28 万元。

国金鼎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 1037 号一层 1049 室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注册资本：3.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基金 51%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00.00	51.00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00,000.00	19.5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0	19.5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00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00	1.50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0.00	1.90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00	1.6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金基金的资产总额 5.43 亿元、净资产 2.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24%；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24.42 万元，净利润 1,036.99 万元。

国金基金其他股东虽存在关联方，但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拟采取“统借统还”借款方式，有偿公允，故实际发生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鉴于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经沟通协商，国金基金其他股东后续不会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且国金基金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故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金基金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公司 2024 年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金基金提供 2 笔统借统还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小计 70,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当年度内提前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国金基金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被资助对象：国金期货、国金鼎兴与国金基金
- （二）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四）财务资助方式：“统借统还”借款
- （五）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 （六）借款期限：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 （七）借款利率：按“统借统还”相关规定执行。
- （八）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或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九）其他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

国金期货、国金鼎兴与国金基金是公司下属分别从事期货业

务、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其各自资产规模体量、主体资信等级较难满足银行融资授信标准，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难度较大。因此，为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在遵循有偿使用、公允自愿的前提下，通过“统借统还”借款方式，向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约 2.95%，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且上述被资助对象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实际展业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被资助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灵活安排财务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的监控，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项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公允性；上述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子公司国金基金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